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公司章程原内容 | 公司章程修订后内容 |
|---|--|
| <p>第三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206599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 <p>第三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206599891。</p> |
|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
|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p> |

| | |
|--|--|
| <p>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本公司股份。</p> | <p>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p> |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

| | |
|---|--|
| <p>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 <p>删除</p> |

| | |
|--|---|
|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p> | <p>删除</p> |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

| | |
|---|--|
| <p>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 <p>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
|---|--|

| | |
|---|--|
| <p>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本章程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本章程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p> |

| | |
|--|---|
|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p>新增</p> | <p>第四十三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p> |

| | |
|--|--|
| | <p>过。</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
|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
|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p> |

| | |
|--|--|
|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
|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p>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p> |

| | |
|--|--|
| <p>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 | |
|---|---|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p> <p>（三）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p> |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 |
|--|---|
|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p>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p> |

| | |
|---|---|
| <p>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 <p>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
|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p> |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p> |

| | |
|---|--|
| <p>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p> | <p>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p> |
|---|--|

权可以集中使用。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及/或计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集中使用。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

| | |
|--|---|
| | <p>从多到少依次当选。</p> |
|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p> |

| | |
|--|--|
| <p>(九)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二)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员;</p> <p>(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上述期间, 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p> |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p> |

| | |
|--|--|
| <p>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

| | |
|---|---|
|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p> | <p>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p> |
|---|---|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

| | |
|-----------|--|
| | <p>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提名或任免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p> |

| | |
|---|--|
| | <p>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

| | |
|---|--|
|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适用本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p> |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
|---|--|

| | |
|--|--|
| <p>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 <p>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适用本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租入或租出资产；</p> <p>（五）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六）赠与或受赠资产；</p> <p>（七）债权、债务重组；</p> <p>（八）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

| | |
|--|--|
| |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p> |

| | |
|--|--|
|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为其他交易，则应对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为其他交易，则应对与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p> |

| | |
|--|--|
| | <p>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p> |

| | |
|--|--|
| | 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p>（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p>（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p> |

| | |
|--|---|
| <p>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p> |

| | |
|---|---|
| <p>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 |
|--|--|
| <p>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p> |

| | |
|---|--|
| <p>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 <p>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p> | <p>第一百八十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不少于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 |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p> |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
|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 |
|---|---|
|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 |
|---|--|
|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除上述修订外，对《公司章程》条款编号及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构成实质性修订，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是 |
| 4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是 |
| 5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6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7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8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9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10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否 |

上述拟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5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各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